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雙主修申請辦法

108年12月10日第1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9日第1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110年01月05日第12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11年12月13日第14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第一條 本系為拓展學生學習領域，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本校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本學系學士班雙主修，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

他校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學士班學生，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須為本校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合作學校學士班學生，且應修畢原校第一學年課程。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

第三條 申請本系雙主修，至遲應於學士班三年級提出。

本系每學年度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退修)，截止申請期限以本系每學期公告期間為準。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者，應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檢附註冊組發給之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後，送註冊組核備。

他校學生申請本系雙主修名額每學年以五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申請者應取得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本系規定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檢附原學校發給之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雙方學校審查。如申請人數超過五名，得由系主任另組審查小組議決之，系主任如認為必要時，得提請系務會議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